

客运领域/乘用领域100辆 市政领域/货运领域400辆 濮阳重点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近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濮阳市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其中提到：

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力度

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客运、市政、货运、乘用等领域的推广力度。

重点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市、县（区）新购置或更换（含租赁）的公交车、市政工程车、物流车、叉车、医疗车等车辆，优先选用氢燃料电池车辆，比例不低于50%

。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邮政用车、市政工程车等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力争推广各类氢燃料电池车辆1000辆以上。

（一）新能源客运领域车辆。自2022年起，市城区及各县（区）新增各类公交车、市县际客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支持客运领域优先采购选用当地生产氢燃料电池汽车车型。到2025年，推广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客车、通勤车等车辆100辆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及各县〔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

）新能源

市政领域车辆。自

2022年起，各县（区）每年新增的环

卫、工程等市政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支持市政环卫车、渣土运输

车、水泥罐车等优先采购选用当地生产氢燃料电池汽车车型。

到2025年，全市渣土运输车、垃圾

运输车、清扫车等市政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其中推广各类氢燃料电池市政工程车辆400辆以上。（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新能源货运领域车辆。自2022年起，全市新增和更新的轻型货运、邮政快递等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着力推进氢燃料电池重载货车、物流车、叉车等各类氢燃料电池车辆在作业油区、产业园区的示范应用，有效减少作业车辆

污染物排

放。到2025年，推

广氢燃料电池重载货车、邮政用车及

物流车、叉车等各类货运车辆400辆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中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新能源乘用领域车辆。自2022年起，市城区、县（区）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2022年8月底前出台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着力解决出租车置换滞后问题。各级党政机关新增、更新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其中，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执法执勤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60%，

支持在社区消防、治安巡逻、路面巡

查等方面大力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专用车辆。

鼓励政府公务用车、出租车、私家车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乘用车，力争2024年实现首批氢燃料电池乘用车示范运行。

到2025年，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乘用车、专用车辆100

辆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二）推进加氢设施建设

积极融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加氢站建设，统筹规划全市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建设油、气、氢、电综合能源补给场站，利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加油（气）站和公交场站土地建设的，在国家相关规范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免于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等手续。对列入规划、独立占地的加氢站优先安排项目用地。探索建设氢燃料运输管道，逐步降低氢燃料储运成本，满足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需求。到2025年，建设加氢站10座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5610.html>